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。

2、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。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 号）的规定变更，变更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